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19〕151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度 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

沧源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9〕228号）要求，现将2020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6.09万元下达给你们，此款列入2020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19年“2130500 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 转移性支出”。请你们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扶贫办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关于调整规划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的通知》（财农〔2018〕46号）等文件要求，做好相关贴息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一、资金用途。贴息补助资金主要对2017年7月14日后由省级转贷各地的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支付的补助。补助资金如有结余，可在搬迁贫困群众后续扶持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统筹用于其他脱贫攻坚项目。

二、加强管理。贴息补助资金实行台账管理，各县要做到账目清楚，每笔地方政府债券和贴息补助可复核、可追溯，同时将贴息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于2020年12月前上报市财政局。

附件：2020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0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地方政府债券金额	贴息补助资金
沧源县	200	6.09

抄送：市扶贫办、市发改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